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36号

罪犯郑国富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8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遵县法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郑国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合并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检察院提出抗诉。2012年11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终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，改判罪犯郑国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和罚金二千元。（原判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12月10日交付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，2013年1月18日从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000元不变；2018年7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000元不变；2020年8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000元不变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0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国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国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期间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间，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领导小组，经集体研究，评估该犯劳动能力为：无劳动能力。故该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反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（均未履行）；狱内月均消费50.6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0.0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郑国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国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